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融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材料。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融乐健康布局大健康产业，是为了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多元化布局。合作方以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